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